**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地铁1号线凤起路商业空间A06商铺3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3ZL0218），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租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以出租方提供的《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未经出租方书面确认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用途及营业范围，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经营租赁合同，并保留行使其他索赔的权利。若承租方有超出合同约定经营范围的商业需求，需提前至少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出租方申报，经出租方批准后，方可补充录入经营范围。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均为不含税价格，税率以5%计，税金成本须由承租方按约定另行支付。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不含税租金×（1+调整后税率）”计算含税租金，税率调整的时间以出租方开具票据的时间为准。

7、我方知悉并同意：每间商铺具备35KW三相电的用电量，具备上下水条件，具备排烟。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水电费的用量以承租方在商铺内安装的水表/电表核算为准。双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水电费。具体以《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截至信息披露截止日，若意向承租方（及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关联企业存在合作，意向承租方须承诺未拖欠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关联企业款项，也未与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关联企业进入包括诉讼、仲裁和调解在内的争议解决程序。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意向承租方与其他意向承租方之间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等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确定的《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2、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项目承租方需承担交易标的的成交价计算首年不含税租金总额的1%的交易服务费且交易服务费（含税）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地铁五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